

(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3	D3QD20240419013	来电	曾电话投诉过，西海岸新区海泊湾畔小区西侧，中石油油罐车停车场南侧，鲁河驾校后有一处较隐蔽的私人围栏，破坏植被。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1005、D3QD2024041501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西海岸新区区管委组织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鲁河驾校后私人围栏”实为青岛天合金岸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长江路北侧、石油大学南侧，因用途为商业用地(住商混合)，面积6677.8平方米。该公司自2010年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因无进出道路，导致空地至今未开发建设，无法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无偿收回。前期，西海岸新区政府多次协调北侧加油站用地企业配合修建出道路，但未协商成功。青岛天合金岸置业有限公司不同意收购补偿方案，导致土地未进行开发建设和回租。此地现状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常年破坏植被问题。	属实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青岛天合金岸置业有限公司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发现问题立即立行立改。	充分沟通。	已办结	
14	D3QD20240419014	来电	市北区东莞路和伊春四路交叉口，蓝山公园山顶上，很多树木遮盖处，有很多自留地，有居民破坏绿地种地，垃圾较多，影响生态环境。	青岛市市北区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302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市北区政府组织了辽源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山地是辽源路街道万科蓝山小区北侧双山南岭山体。此外为开放式山体，共计约53000平方米，周边进行了简单封闭，山体石质坚硬，土层较薄。2.该区域土地裸露及私圈种菜区域前期种植有树木，无土地裸露情况，后因虫害、大风等原因导致上述区域的树木枯死，辽源路街道补种树木100余株，因山体不适宜种植多数未成活。后期，对未成活树木进行了处置清理。周边居民私自上山平整土地，私圈种菜，辽源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多次进行执法劝阻，但依然存在回潮现象。3.2024年4月14日辽源路街道办事处已对山体存在的约600平方米圈地种菜及用作圈占的枯树枝进行了清理，并对清理后菜地进行播撒草种补绿，因草种有一定生长周期，尚未形成大片绿地。现场未发现大量垃圾存在，无私伐树木痕迹。	属实	1.辽源路街道办事处在上山路口处设立标识，禁止居民上山私自占地进行种植，对上山种菜居民进行劝阻，并加强山林巡查，立查立改，杜绝问题回潮。 2.辽源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山体周边居民的宣传引导，告知目前清理菜地工作进度及土地裸露的环境危害，从源头解决问题。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15	D3QD20240419015	来电	西海岸新区锦绣华府小区北门小帅生活家，乱倒污水到绿化带，异味严重，周边环境脏乱差。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大气	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隐珠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小帅生活家”实为黄岛区小帅先生生鲜超市，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锦绣华府小区北门商业网点，2023年8月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从事蔬菜、水果、肉类等食品经营。2.现场检查时，小帅先生生鲜超市门前违规占道摆放海鲜筐、蔬菜筐、挂肉架等杂物，海鲜堆放区域有污水直排至绿化带，现场有明显异味，存在环境脏乱差问题，已责令当事人对摆放物品进行清理，对卫生进行保洁。	属实	由隐珠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16	D3QD20240419016	来电	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蔚蓝创新天地小区，蔚蓝新观邸前空地，填埋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积水有异味，扬尘严重。	青岛市城阳区	固废	4月20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城阳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蔚蓝新观邸前空地，位于城阳区春阳路92号，瑞阳路北，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名称为“蔚蓝天地1号”5号楼及地下车库”。该地块于2020年5月25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资金困难等问题至今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也未开工，目前该地块处于空置状态。因前期覆盖的密目网被拆造成空地部分土地裸露，有扬尘隐患。2.由于前期降雨，该空地个别浅坑存在少量积水，并非其他清理排入的污水，现场检查时也无异味；空地内堆放物为该项目后期施工用的工程机械、材料及石方，地表存在少量塑料袋等杂物，不存在填埋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	属实	1.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破洞密目网的更换、空地内石料木料等的规范覆盖、坑内雨水的排干、空地内生活垃圾的全面的清理。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同时要求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安排专人加强该空地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17	D3QD20240419017	来电	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金刚山路，土路扬尘，扬尘严重；金刚山路西侧北侧，有洗砂厂和废旧木材粉碎厂，没有防护措施，扬尘严重。	青岛市城阳区	大气	4月20日，城阳区政府组织流亭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金刚山路位于流亭街道莘山区西侧，属于村级公路，长约350米，易产生扬尘，社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2.反映的洗砂厂位于城阳区流亭街道莘山区东，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经营单位系青岛聚鑫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法定代表人代某，主要从事洗砂作业。现场洗砂设备自行拆除，无洗砂作业痕迹，该砂场有约300立方米砂堆。此外，部分区域覆盖不完整，有扬尘风险。3.反映的废旧木材粉碎厂位于王家女姑社区，安顺路西侧，青岛桥源液化气有限公司南侧，已于2022年自行搬离，现为建材租赁存放场所，现场存放钢管、金属钢筋等建筑工料材，路面未硬化，有扬尘风险。	属实	流亭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全部覆盖洗砂场料堆，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定期洒水抑尘。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18	D3QD20240419018	来电	胶州市仇官寨村原村书记张某德，村主任张某海勾结，挖沙挖土金额涉及3000多万元，上访18年，政府一直未处理。	青岛市胶州市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100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胶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洋河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张某某于1985年至2011年担任洋河镇仇官寨村支部书记。张某某于2004年至2014年担任仇官寨村村主任。投诉人反映的区域位于胶州市洋河镇仇官寨村东，目前该地块为一处水塘，现场未发现机械设备及相关作业痕迹。水塘周边种植杨树、柳树约5年，水塘内芦草等水生植物较为茂盛，无破坏痕迹。相关“三区二线”划定成果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土地性质属于坑塘水面。经向仇官寨村村委和区自然资源局，2010年以来无新农村建设时期，仇官寨村村委制定当时政策补助的水泥对村内主街进行硬化，但因洋河镇仇官寨村经济基础薄弱，无力购买建设用沙，村两委遂到村东南角河滩边进行取沙，沙子用于硬化街道，道路硬化施工工期约半年，施工结束后停止采沙。期间无大规模采挖外运销售情况，对比近几年影像，无明显变化。投诉人多次投诉，均已按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属实	胶州市洋河镇政府将加强此处巡查力度，依法打击非法采挖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胶州市洋河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群众满意，充分沟通。	未办结	
19	D3QD20240419019	来电	投诉人对4月17日举报的平度市蓼兰镇何家店工业园地下掩埋垃圾的处理行为(将工业园内掩埋的垃圾转移到杨家顶子村村南一公里处)再次举报，此处理行为对环境扰民严重，导致该处基本农田排水沟被填埋，水源和土壤被污染，要求彻底解决，清理垃圾。	青岛市平度市	固废	4月20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平度市蓼兰镇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4月17日反映平度市蓼兰镇何家店工业园地下掩埋垃圾，4月18日现场核查发现蓼兰镇葛家村东侧，盛旺路南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司机何某强为节省运费擅自将两车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转运到杨家顶子村村南坑塘(即投诉人反映的“基本农田排水沟”)内进行倾倒，重约8吨，已被周围村民发现并举报。4月20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立案查处。2.该坑塘地类为坑塘水面，周边为基本农田，由于周边村民私自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部分区域被填平。现场核查时在坑塘周围10米处的农灌井内提取了水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属实	1.平度市政府责成平度市蓼兰镇政府立即组织力量清理坑塘内的垃圾，清理完成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开展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相关措施。 2.平度市政府责成平度市蓼兰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不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分类处置，加强监管。	未办结	
20	D3QD20240419020	来电	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威海路19号北村小区，小区内配电室西侧，正在建设公路，破坏环境100平方米左右，噪声扬尘影响休息。	青岛市崂山区	噪声生态	4月20日，崂山区政府组织中韩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中清能”全称在建的居民文体活动室，面积约90平方米，位于北村小区中心广场东北侧、配电室西侧。该点位原有一处东西向的集装箱式便民服务站，一处南北向的集装箱式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为优化提升环境，经小区业委会和业户同意，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移至其他合适位置，将原集装箱式便民服务站重新制作后作为居民文体活动室，改建后面积和原面积相当，多占绿地约4平方米(非规划绿地)，相应4平方米绿化植物已移植至高科园一区网格党群服务站南侧绿化带。2.施工于2024年4月19日开工，计划4天完工，施工时间为8:00-11:30、13:30-18:00。施工现场有作业噪声，无施工扬尘。	属实	中韩街道办事处要求华都社区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效果图，消除小区居民疑虑，加强项目监管，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21	D3QD20240419021	来电	平度市田庄镇温家村东某煤场扬尘、大气污染。平度市白沙河街道上海路后藤家村村后面位置某煤场扬尘、大气污染。平度市平度经济开发区上海路东岭村村西南位置某煤场扬尘、大气污染。平度市李园街道后戈庄村村东人民路村碑标志东边院子，铁皮院子里，某煤场扬尘、大气污染。	青岛市平度市	大气	4月20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平度市田庄镇政府、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平度市田庄镇温家村某煤场实际为平度市刘某煤炭销售部，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存煤炭约100吨，主要采取袋装进货储存，少量散煤堆放在院内东北角，煤炭均已用苫布覆盖，配备有移动式雾炮车，现场未发现扬尘现象，但煤炭装卸过程中存在扬尘隐患。2.投诉人反映的平度市白沙河街道上海路后藤家村某煤场实际为平度市周某煤炭销售场所，现存有约100方煤炭，当日已清理完毕。该煤场已自行封闭，不再经营。3.投诉人反映的平度市平度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后岭村村西南位置某煤场实际为平度市王某某煤炭销售场所，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核查时院内无煤炭，地面已硬化，已采取围挡防尘措施。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煤炭装卸过程中有扬尘隐患。4.投诉人反映的平度市李园街道后戈庄村某煤场实际为平度市杨某某亮木炭经销处，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有煤炭约20吨，均为袋装，已覆盖，未发现扬尘现象。当事人已将煤炭经营点搬迁至城市规划区外，目前现场已清理完毕。	属实	平度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加大对煤炭销售场所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煤炭销售场所采取严格落实苫布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22	D3QD20240419022	来电	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水源路“中清能”，沼气产生的异味扰民。	青岛市莱西市	大气	4月20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沽河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反映的“中清能”全称莱西市中清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209省道以西，主要从事沼气及有机肥的生产、销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距离最近村庄约500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沼液池、原料库密闭不严，有异味。2.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现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符合《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相关要求。	属实	1.莱西市政府责令沽河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督促企业于2024年4月27日前对密闭不严处进行检修。 2.沽河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加强对该公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立行立改，制定方案。	阶段办结	
23	D3QD20240419023	来电	李沧区黑龙江路315号融创观湖小区，西侧5米，原为绿化带，草地等，可以隔离主干道黑龙江路行驶车辆导致的扬尘和噪声。目前破坏了隔离带，建设了停车场，扬尘、噪声问题严重。曾向多部门反映过，没有解决。	青岛市李沧区	大气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1024、D3QD2024041703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李沧区政府组织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规划绿地位于融创观湖小区西侧至黑龙江中路绿化带东侧之间区域，面积2067.4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规划为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因该地块尚未进行征收，土地性质仍为上王埠社区集体建设用地。2.此地块前期为裸露土地，无绿化带。2018年6月，融创公司建设观湖小区占用该地块存放建筑材料及施工板房，2022年7月施工结束废弃后，此地块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至上王埠小区进行了硬化平整，不存在毁坏原绿化带、草地等隔离带行为。硬化后出现居民私自停车行为，为满足周边小区居民停车需求，至上王埠社区计划在对该地块征收之前，办理停车场相关手续。因社区至今未办理停车场相关手续，现此地块一直由社区负责规划建设用管理。待征收后，按规划作为绿化带使用。3.经现场查看，该区域带黑龙江中路一侧有行道树、绿化带，黑龙江中路为城区交通主干道，周边小区易受到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影响。前期虎山路街道办事处接收反映此区域扬尘、噪声扰民问题信访件10余件，联合社区前往现场落实并答复投诉人。	属实	虎山路街道办事处督促至上王埠社区加强该地块日常管理、管控，在未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得作为停车场使用。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24	D3QD20240419024	来电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姜家村，姜纯环屋东河边，2021年实施污水改造，建了化粪池，没有接入污水管网，污水长期流向地下和河道，污染地下水。	青岛市崂山区	水	4月20日，崂山区政府组织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化粪池位于王哥庄街道姜家村蘑菇石公交车站西侧、姜家环居民房屋东侧，属于姜家村污水改造工程旧点，2021年开工建设，2022年11月19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用于收集周边5户居民家庭生活污水。2.姜家村污水管网网施工过程中，因该点位位置较远，地势偏低，无法接入污水主管道，就近修建了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现象。街道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运。现场检查时，化粪池正常使用，无生活污水直泄，化粪池右侧河道水体清澈。	属实	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做好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抽运工作；在汛期等易发生污水溢出的风险时段，加大管控措施，增加清运频次，避免发生冒溢情况，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25	D3QD20240419025	来电	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韶海路61号院内鑫汇纤维有限公司2023年投产，存在未经验收、废水偷排现象，并产生异味。投诉人反映编号为D3QD20240410023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该公司目前所用环保设施并非青岛鑫鑫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染防治设施，目前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与青岛鑫鑫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并不相同，排污许可证上已变更生产工艺，但企业未按照要求组织专家验收并进行公示。该企业无危废、固废储存仓库，也无危废和固废的运输、处理合同。	青岛市城阳区	大气 水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2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河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岛鑫鑫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染整坯布变更为染整涤纶丝、锦纶丝的变更分析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明确，该项目的生产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与青岛鑫汇纤维有限公司租赁其染色车间内从事锦纶、涤纶弹力纤维项目生产情形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全国环评技术服务平台类似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属于“未竣工验收”。该报告明确原1000吨每天污水处理设施停用，使用新建50吨每天污水处理设施(青岛鑫汇纤维有限公司建设)。该报告不是环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项目变动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不需要组织专家验收、公示。2.青岛鑫汇纤维有限公司租用青岛鑫鑫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该公司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通过青岛鑫鑫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污水总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未排水，厂区内周边沟渠、雨水管网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污水偷排现象。现场检查时，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生产车间厂界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满足臭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3.经了解，青岛鑫汇纤维有限公司与青岛鑫鑫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有经济纠纷不能正常生产，且订单较少。2023年8月投产，后又设置了危废储存间，但至今尚未产生污泥和染料包装，亦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产生少量的废纸屑、纸管等一般固废在车间暂存后进行外售利用。4.2024年1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委托青岛易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青岛鑫鑫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区西南侧水坑和青岛鑫汇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后储罐内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仅作为该公司污水运行设施监督参考，而非该厂外排污水检测数据，因此未反映投诉人。5.查阅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投诉记录，至今共接到对青岛鑫汇纤维有限公司投诉9次，第一次投诉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对上述投诉均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人处理结果，其中有5次投诉人未接电话。	属实	1.2024年4月24日，青岛鑫汇纤维有限公司向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提交承诺书，该承诺书明确，待该公司与青岛鑫鑫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第四次(4月26日)开庭判决后，立即搬离韶海路61号厂区。 2.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加强对青岛鑫汇纤维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加强监管。	已办结	
26	D3QD20240419026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长江东路181号世茂香奈公馆小区，人行出入口右侧，有一条台湾风情商业街，店铺油烟总排风出口朝向小区，油烟排放，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101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店铺油烟总排风出口”实为怡海新都市人行出入口右侧，有一条台湾风情商业街，店油烟总排风出口朝向薛家岛小区一号楼，直线距离约25米。经查阅相关资料，该设施在规划设计等方面均符合规范要求。3.原设计对油烟总排风口采用绿色隔帘的方式，不如进行封堵并通过高空排放的方式效果理想。现场检查时，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对油烟总排风口进行封堵，并通过高于原有排风口建筑5厘米的方式实现高空排放。网点内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油烟均通过集中排烟设施处理后排放，小区内无明显异味。	属实	1.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于2024年4月30日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改造提升后排出口的气体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置。 2.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整治到位，立行立改。	未办结	
27	D3QD20240419027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长江东路181号世茂香奈公馆小区东南方向十字路口，原是城市绿地，连江路社区将此地块外租，目前该地块存在违法建设、垃圾乱堆、种地、停车等问题。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其他	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区域位于长江东路与新港山路交界西北侧，紧邻世茂香奈公馆小区，用地性质为国有储备建设用地，面积约3亩。2022年11月，青岛泰润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负责该地块看护使用，租期至2024年11月。2.现场检查时，在投诉人反映地块内发现有6处集装箱板房，一处约6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临时看护房，该看护房用途为看护土地，无规划手续。院内有一处约50平方米的垦荒菜地、少量垃圾和6辆临时停放车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地面已硬化，不对外停车，为看护人临时停车。	属实	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泰润升工程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集装箱板房、菜地和院内的垃圾清理完毕。	整治到位，立行立改。	未办结	
28	D3QD20240419028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珠江路36号千城风栖金沙二期6号楼，电梯运行声、爆响声严重扰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某中队对高音进行检测的结果超标30%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某中队工作人员答复监测结果及监测设备不能作为执法依据。投诉人咨询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分管监测噪声的科长，答复不能监测隔音、震动等生活噪声，电梯噪声不属于生态环境局主管。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低音和震动属于生态环境局的职责。投诉人要求：1.政府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明确的时间和职责进行解决。2.督察组联系投诉人本人，并亲自处理该问题。3.提供噪声监测设备。4.对该电梯生产商、维护公司进行调查。)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	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千城风栖金沙二期6号楼为2梯5户布局，共30层，设有电梯2部，电梯于2011年9月投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报告等各项手续齐全。小区物业公司为青岛瑞源智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梯制造单位为日立(中国)有限公司，维保单位为青岛韩联科技术有限公司。2.千城风栖金沙二期6号楼2部电梯每半月定期运行维保，经查阅维保记录，各受检项目均符合相关标准。3.现场检查时，投诉人反映的2部电梯均正常使用，电梯运行声音较轻。在投诉人见证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梯轿厢及机房噪声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数值符合国家标准。	属实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及电梯维保单位做好电梯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巡查，立行立改。	已办结	
29	D3QD20240419029	来电	即墨区北安街道墨城路存在大量污染企业。	青岛市即墨区	其他	4月2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北安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北安街道辖区南北，两侧多为居民小区。现场检查时投诉人宋先生表示未投诉过此问题。2.共排查了墨城路两侧8家企业，其中青岛亿星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贵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亿宏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美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莱源钛业有限公司、青岛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均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青岛墨岛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未生产，经了解企业建成以来由于订单不足闲置式生产。	属实	1.北安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8家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北安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持续加强对墨城路两侧区域的排查巡查，一旦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立即依法处理。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30	D3QD20240419030	来电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大唐庄村村书记高某、秦某忠等人将秦家营村北到毛家沟岭岭交界处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里面西门古墓群四周的沙地土非法曝曬出售后私自建房，无正规手续从事钢铁制品加工、电气焊、喷涂产生各种异味、粉尘。	青岛市胶州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103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高某现任胶州市胶西街道大唐庄村自然村党支部书记，秦某忠现任胶州市胶西街道秦家营自然村党支部书记；西门古墓群为汉代遗址，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西门村东北岭上，为青岛市2005年公布的第七批青岛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投诉人反映的“私建房”实为青岛海西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高某峰。2.经现场核查，青岛海西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家营村南250米，位于西门古墓群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办理文物保护单位审批手续。4月18日，文物专家出具了结论，该公司建成于2013年，西门古墓群于2016年划定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该处厂房及周围建设未对20座对古墓文物本体造成破坏。3.该厂房东侧、西侧、南侧均为杨树林及农田，厂房北侧现状为土坑，内有积水，面积约16亩，地类为坑塘水面和其他草地，对比2007年以来卫星影像数据，该土坑地形及面积无明显变化，未发现挖沙取土痕迹。4.2023年7月，胶州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对青岛海西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用地规划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9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4月3日向胶州市人民法院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正在审理中。该公司主要从事仓储金属货架生产加工制造，环评配套设施齐全。焊接工序配套建设移动焊烟收集器，打磨和喷粉工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烘干工序配套建设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电气焊等机械加工，固化喷漆项目因近期无订单未生产，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现场调阅该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该公司近两年有组织的、无组织颗粒物、有机废气等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5.4月20日上午，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约见投诉人闫某，进一步详细了解投诉情况，并将前期核查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人，投诉人对案件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属实	1.胶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类似扰民问题发生。 2.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将在今后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依法依规处理，充分沟通。	未办结	
31	D3QD20240419031	来电	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办事处明富大道787号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取得许可，私自开工建设。	西海岸新区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6003、D3QD20240417047、D3QD2024041705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明富大道777号，主要从事机械生产。于2007年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2.伊思达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4年4月14日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4月20日企业已主动撤回环评申请。3.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了一套金属件新型的涂装线，属于未批先建，尚未完全建成，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	属实	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对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处理。	调查研究，立行立改。	未办结	